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可达”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博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四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天晟新材（300169）、苏大维格（300331）、世嘉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东山精密（002384）、中泰桥梁（002659）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黄萌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四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东山精密（002384）、天马精化（002453）、春兴精工（002547）、莱克电气（603355）、苏大维格（300331）、世嘉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瑞玛工业（002976）、芯朋微（688508）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戴阳女士：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四部高级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了莱克电气（603355）、世嘉科技（002796）、瑞玛工业（002976）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为徐辏辏女士、郑臻女士、徐欣先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注册资本：8,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电话：0512-89188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600006552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东吴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持有瑞可达9.50万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12%。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申请履行问核程序。

###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瑞可达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余晓瑛、刘立乾、苏北、冯颂、王新，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委员会认为：瑞可达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

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瑞可达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几年具备业务发展的良好基础；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实施，发行人实现规范化运营并能够维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036.40万元、44,997.27万元、50,837.65万元和29,956.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56.07万元、3,803.06万元、4,203.25万元和4,370.02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容诚所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号);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瑞可达电子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并于2011年12月7日更名为瑞可达有限。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06年1月11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7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瑞可达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信连接系统主要应用于射频、天馈系统等通信基站设备，以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公司汽车连接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动力电池和电控系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电子信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科创属性要求

（1）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3,059.89万元、3,058.60万元和3,445.4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9,563.8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036.40万元、44,997.27万元和50,837.65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137,871.32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94%，超过5%，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1项指标要求。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4项，超过5项，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2项指标要求。

（3）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0,837.65万元，超过3亿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3项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与瑞可达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

装连接器技术”和“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在内的5项核心技术和1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和专利。

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于高性能连接系统在稳定性、信号保真、降损能力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信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系统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性能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连接系统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140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3、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授权141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连接系统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行业、通信行业、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设备制造行业等。公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主要为汽车行业中的新能

源汽车和移动通信设备。报告期各期，通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补贴政策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重大冲击；而通信行业则迎来了 5G 的建设逐步启动，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平稳上升。公司虽然已经加强在防务、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但在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若因下游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连接系统产品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都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会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 **2、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在通信领域持续投入，尤其在 4G、5G 网络技术迭代过程中，凭借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有效改善了公司盈利情况。自 2019 年我国正式颁发了 5G 网络牌照以来，三大运营商进行了大额的资本投入，在一年时间内实现了 5G 网络的组网和商业化运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内已经建设了约 38.70 万个 5G 基站。下游运营商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移动通信设备产业链同步发展。由于中美贸易纠纷、运营商资本投入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有所放缓，对公司通信领域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我国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速度不达预期或建设规模缩减，导致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使得公司通信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财政补贴。2018 年，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调整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补贴门槛，另一方面降低了补贴金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波动。未来期间，若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补贴标准进一步下降或取消，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和销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料、塑胶材料和外购配件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5、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究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的非核心工序或公司无相关制程及资质的工序（如表面处理）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893.82 万元、1,946.11 万元、2,232.53 万元和 2,16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6.12%、6.36%和 10.42%。

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8.86%、10.35%和 10.18%，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系统主要为通信连接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其中通信连接系统下游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类新能源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系统的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8、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9、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取得产证及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厂房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承诺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证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其直接持有公司 3,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吴世均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财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 **2、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要求公司技术创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52.63 万元、26,222.49 万元、26,470.01 万元和 29,825.2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4%、32.12%、31.59%和 34.08%。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多家新能源汽车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的情况，导致公司单项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未来若公司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798.93 万元、9,571.05 万元、11,409.89 万元和 14,065.61 万元。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3.31，接近于得润电子，高于永贵电器、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等可比上市公司。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

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 **3、应收票据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上述三类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11.13 万元、88.56 万元和 6,920.1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为普通商业银行，到期兑付风险较小。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或一般企业，均属于商业信用，但我国的商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上述两类票据不仅存在贴现难度大、背书转难度大，而且还存在兑付人在票据到期后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兑付或被追偿的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出口收入 2,272.04 万元、3,470.82 万元、3,935.32 万元和 2,55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7.74%、7.77%和 8.5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豪利士、安费诺等均为全球型集团公司，公司向其境内及美洲、欧洲等地的子公司均有销售，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105.60 万元、230.00 万元、22.73 万元和 14.2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0%、5.60%、0.50%和 0.29%。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瑞可达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江苏艾立可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江苏艾立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552.66 万元、400.88 万元、579.10 万元和 448.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76%、12.65%

和 9.07%。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补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系统产品产能，使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逐渐饱和，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0,657.0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2,039.3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采购、生产和国内销售已全面恢复。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处于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公司外销订单受到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公司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因人员流动限制，公司用工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连接器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市场广阔**

连接器作为复杂产品模块化设计产生的必需品，现已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军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连接器制造亦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从2019年全球连接器下游应用细分市场占比来看，汽车、通信及计算机市场是最主要的市场，三者合计占据了约60%的市场份额，伴随着全球4G网络深度覆盖和5G网络开始商用、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发展的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连接器电子元件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应用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我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1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112.96亿美元，到2019年增至194.7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7.05%，显著高于全球同期增速。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情况看，中国已超过欧洲、北美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市场规模占比也从2011年的23.10%提升至2019年的30.35%。

未来，随着世界经济从疫情影响中逐步复苏，连接器行业作为基础性行业将迎来更快更好的发展阶段。

## **（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连接器行业发展**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顺应科学技术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系能够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发展，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关键性产业。因此连接器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中国制造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通信产业尤其是5G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也为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增长提供间接政策支持

在国家政策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连接器制造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已步入快速发展通道之中。

## **（三）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将成为“细分领域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先者之一”作为企业愿景，坚持科技创新与自主研发，持续为企业注入更多内涵与动力。发行人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并不断实现产品上的技术突破。公司前沿性开发了无线基站的光电模块集成连接器，实现了技术的创新型突破。公司成功把握5G通信这一时代机遇，研发制造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使用精密冲压和注塑工艺替代传统的机加工工艺，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将成本大幅度降低。

公司开发的塔放圆形连接器、耐环境快速分离高密度小圆形连接器等10个系列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自主研发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为提高新能源连接器的产品可靠性，公司开发出独特的环簧生产工艺产品，使新能源连接器大电流传输的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后续还开发出带有快速自锁功能、产品盐雾达到720小时、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高可靠高压大电流新能源连接器。

基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以及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在业内已经树立了技术标杆的口碑，各类新技术、新产品已得到了众多客户认可，为项目的开展和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戴阳  
戴 阳

保荐代表人: 王博  
王 博

保荐代表人: 黄萌  
黄 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王博、黄萌担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博

王 博

黄萌

黄 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范 力

